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4]16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十八台云母氧化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丰宁满族自治县十八台云母氧化铁加工有限公司高纯氧化铁红中试实验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开发区，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10m<sup>2</sup>，租赁丰宁满族自治县富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1间厂房，新建1座高纯氧化铁红中试实验室，实验室使用年限为5-10年，由于本项目厂房地址和实验室地址不同，实验室为前期实验工作，后期规模化生产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的厂房，实验室生产产品不外售，提供给下游企业作为试生产产品检测是否合格。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现场施工过程中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及时向易产生扬尘的工地、路面每天2-3次洒水，如遇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水量及洒水次数，以减少扬尘产生量；设置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地，并用篷布遮挡，定期清运建筑垃圾避免长时间堆存，减少建筑材料在堆放时由于风力作用产生的颗粒物。

2、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

3、施工时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运输车辆通过要减速慢行以减低噪声。合理选择运输建筑材料的道路，尽可能避开敏感点。运输车辆穿越环境敏感点时限速、禁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工期必须避开敏感时段。

4、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后不能利用的部分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厂房封闭，浸出、萃取、热解废气收集后经LGP实验室干式过滤机组处理，净化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萃取工艺后产生的含酸废水全部收集并储存于实验废液储存区；废渣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3、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浸出工序产生的浸出废渣在浸出工序固液分离后，废渣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储存区，定期统一外售；废滤芯、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